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中國富強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0)

網址：<http://www.290.com.hk>

### 有關出售目標公司股權之須予披露交易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日(交易時段結束後)，賣方(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按代價出售及買方有條件同意按代價購買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25%。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有關出售事項之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條，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申報及公佈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之規定。

#### 買賣協議

##### 日期：

二零一六年六月三日

##### 訂約方：

(1) 賣方：雄才集團有限公司

(2) 買方：鄺美玲女士

於本公佈日期，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買方為獨立第三方。

## **將予出售之資產**

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及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25%。

## **代價**

代價須於完成時由買方支付予賣方。

代價由賣方及買方按公平原則磋商，並經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下文「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載之因素；(ii)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所收取目標公司宣派之股息；(iii)因根據賣方與買方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日訂立之買賣協議內之條款釐定之溢利差額，賣方應向買方收取之還款1,117,965港元；(iv)本集團及目標公司各自之近期財務狀況；(v)目標公司之財務表現及前景；及(vi)本集團之融資成本後釐定。董事認為買賣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符合一般商業條款以及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 **先決條件**

買賣協議須待取得所有必要之批准以允許訂立及按照買賣協議所述或擬進行之方式並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執行，方告完成。

## **完成**

完成於上述條件獲達成後之下一個營業日發生。

## **本公司、本集團及賣方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證券及保險經紀、孖展融資、提供企業融資服務、資產管理及放債服務。

賣方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並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

## 買方之資料

買方為個人、商人及獨立第三方。

## 目標公司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及主要從事提供諮詢服務。

以下載列摘錄自目標公司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綜合賬目之主要財務數據。

	截至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98,216	44,354
除稅前溢利	13,659	5,528
除稅後溢利	11,415	4,656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資產淨值	2,360	1,657

##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及所得款項之擬定用途

估計於完成後，本集團將錄得未經審核之除稅前虧損淨額約1,420,000港元。該會計虧損淨額乃根據本集團對目標公司作出之投資成本及自出售事項將收取的代價減去相關開支約50,000港元予以估算。然而，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收取目標公司之股息收入合計1,340,000港元，本集團之整體現金狀況並未因出售事項而遭受不利影響。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收取目標公司之股息收入分別為590,000港元及750,000港元。

董事會擬將出售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出售事項產生之實際損益須待本集團核數師確認。

##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為一所提供金融服務之機構，包括但不限於證券及保險經紀、孖展融資、提供企業融資服務、資產管理及放債服務。

本集團乃於二零一五年一月收購目標公司股權。當時，董事預期上述收購將(其中包括)擴闊本集團之收入來源。然而，經考慮(i)目標公司之表現未能達致本集團預期；(ii)目標公司之業務前景因本地經濟發展放緩以及政府及監管政策變更而遭受不利影響；(iii)預期出售事項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及(iv)出售事項將令本集團專注發展其餘下金融相關業務，董事認為買賣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符合一般商業條款及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有關出售事項之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條，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申報及公佈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買賣協議須待達成其訂明之先決條件後方告完成，故出售事項不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於其正常營業時間內開門營業之日  
子(星期六、星期日及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本公司」	指	中國富強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90)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出售事項
「代價」	指	有關出售事項及償付根據賣方與買方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日訂立之買賣協議買方向賣方提供之溢利保證之總代價1,217,965港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出售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25%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買方」	指	鄺美玲女士，為獨立第三方
「買賣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就買賣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25%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三日之買賣協議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昇悅資本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賣方」	指	雄才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承董事會命  
**中國富強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吳卓凡**

香港，二零一六年六月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黃錦財先生(主席)、吳卓凡先生(董事總經理)、韓鎮宇先生及夏英炎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唐保祺先生及吳凌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陳健生先生、吳祺國先生及譚比利先生。